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投入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雷鸣矿业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为降低投资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原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至 6,000 万元，将剩余 14,000 万元变更专项用于公司竞买灰岩矿采矿权。

鉴于雷鸣矿业与合作方就相关具体合作开发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与合作方协商，决定解除雷鸣矿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合作方签署的《安徽省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合作开发合同》、《安徽省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合作开发合同》。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取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会对矿山建设的计划进度、生产经营、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取消变更募部分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项议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